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	43.34億港元	+19%
• 毛利	1.92億港元	-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00萬港元	-33%
• 每股盈利		
— 基本	5.0港仙	-32%
• 每股股息		
— 末期	1.0港仙	-38%
• 派息比率	20%	-2%
• 每股資產淨值	1.00港元	+5%
• 現金淨額	1.53億港元	—

## 業績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或「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4,333,791</b>	3,644,873
銷售成本		<b>(4,141,601)</b>	(3,449,549)
毛利		<b>192,190</b>	195,324
其他收入	3	<b>12,889</b>	22,894
行政費用		<b>(155,611)</b>	(152,195)
融資成本		<b>(10,076)</b>	(13,56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5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b>(74)</b>	(2,69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b>(552)</b>	3,072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b>2,892</b>	(5,241)
除稅前溢利		<b>41,658</b>	47,811
所得稅費用	4	<b>(7,895)</b>	(1,240)
年度溢利	5	<b>33,763</b>	46,571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30,083</b>	44,688
非控股權益		<b>3,680</b>	1,883
		<b>33,763</b>	46,571
每股盈利	7	港仙	港仙
基本		<b>5.0</b>	7.4
攤薄		不適用	7.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33,763</u>	<u>46,57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671	291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	96
攤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2,171	146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轉入溢利或虧損	(48)	-
出售聯營公司時轉撥匯兌儲備	(4)	-
	<u>9,790</u>	<u>53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43,553</b></u>	<u><b>47,104</b></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873	45,221
非控股權益	3,680	1,883
	<u><b>43,553</b></u>	<u><b>47,104</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械及設備		148,956	67,7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261	20,836
商譽		61,646	61,646
其他無形資產		7,570	7,570
聯營公司權益		82,178	71,262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4,065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437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153,211	129,486
		<u>477,887</u>	<u>358,978</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75	57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8,350	203,7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8	1,371,647	1,373,7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4,373	47,4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3,760	26,672
應收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22,956	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845	137,518
貸款予一間關連公司		8,148	15,000
其他應收貸款		–	62,500
持作買賣投資		–	1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026	31,569
短期銀行存款		177,513	127,1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568	163,833
		<u>2,293,761</u>	<u>2,189,912</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47,938	962,8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	848,426	663,4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1	1,94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7,557	1,003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45,000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61	64
應付稅項		14,344	7,837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244,667	317,402
		<u>2,158,124</u>	<u>1,954,50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5,637</u>	<u>235,40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13,524</u>	<u>594,385</u>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9,203	4,972
		<u>604,321</u>	<u>589,413</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3,477	303,000
儲備	301,916	271,65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5,393	574,657
非控股權益	(1,072)	14,756
	<hr/>	<hr/>
<b>總權益</b>	<b>604,321</b>	<b>589,413</b>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212,377</u>	<u>(31,477)</u>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添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99,158)	(38,498)
就潛在項目已付之可退還按金	(5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3,457)	33,730
貸款予一間關連公司增加	(10,500)	(24,000)
向一間聯營公司額外出資	(9,300)	–
向一間共同控制機構出資	(4,600)	–
收回其他應收貸款	62,500	56,000
就潛在項目已退還之可退還按金	25,000	–
收回關連公司之貸款	17,352	9,000
其他應收貸款增加	–	(88,500)
其他	7,423	13,003
	<u>(104,740)</u>	<u>(39,265)</u>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款	(303,499)	(211,140)
償還非控股股東出資	(19,508)	–
已付利息	(8,855)	(12,855)
已付股息	(9,137)	(7,379)
新造銀行借款	226,022	216,425
共同控制機構墊款	45,000	–
	<u>(69,977)</u>	<u>(14,949)</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37,660</b>	<b>(85,691)</b>
匯率變動之影響	<b>3,405</b>	182
年初之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u>291,016</u>	<u>376,525</u>
年末之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u><b>332,081</b></u>	<u>291,016</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177,513	127,1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4,568</u>	<u>163,833</u>
	<u><b>332,081</b></u>	<u>291,016</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部份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權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借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就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此項規定。此等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租賃土地分類並無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金融資產之轉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改)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5</sup>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5</sup>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sup>6</sup>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對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不在此限。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為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

- |        |   |                   |
|--------|---|-------------------|
| 承建管理   | — | 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         |
| 物業發展管理 | — | 發展管理、項目管理、設施及資產管理 |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為各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並無計入未分攤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業績。此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法。

除其他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機構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貸款予一間關連公司、其他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本集團所有資產均計入可報告分部。

除應付稅項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所有負債均計入可報告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管理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4,312,931	20,860	-	4,333,791
分部之間銷售	-	1,781	(1,781)	-
總計	<u>4,312,931</u>	<u>22,641</u>	<u>(1,781)</u>	<u>4,333,791</u>
分部溢利	<u>82,861</u>	<u>3,634</u>		86,495
企業收入				12,889
中央行政成本				(49,990)
融資成本				(10,07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從事物業投資之聯營公司				4,698
— 其他				(5,250)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2,892
除稅前溢利				<u>41,658</u>

分部之間之銷售額乃按市價收取或(倘並無可供參考之市價)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121,799	57,706	-	2,179,505
聯營公司權益				82,178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4,0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026
短期銀行存款				177,5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568
其他未分配資產				98,793
				<u>2,771,648</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884,545	3,881	-	1,888,426
銀行借款				253,870
其他未分配負債				25,031
				<u>2,167,327</u>
<b>其他資料</b>				
添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96,137	-	3,021	99,158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14,253	315	1,762	16,330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63)	-	264	<u>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管理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對外銷售	3,629,593	15,280	–	3,644,873
分部之間銷售	–	3,871	(3,871)	–
	<u>3,629,593</u>	<u>19,151</u>	<u>(3,871)</u>	<u>3,644,873</u>
總計	<u>3,629,593</u>	<u>19,151</u>	<u>(3,871)</u>	<u>3,644,873</u>
分部溢利(虧損)	<u>109,947</u>	<u>(12,132)</u>		97,815
企業收入				22,894
中央行政成本				(57,37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85
融資成本				(13,56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從事物業投資之聯營公司				4,209
– 其他				(1,137)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5,241)
				<u>47,811</u>

分部之間之銷售額乃按市價收取或(倘並無可供參考之市價)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975,121	39,254	-	2,014,375
聯營公司權益				71,2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569
短期銀行存款				127,1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833
其他未分配資產				140,668
綜合資產				<u>2,548,89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602,232	2,987	-	1,605,219
銀行借款				322,374
其他未分配負債				31,884
綜合負債				<u>1,959,477</u>
<b>其他資料</b>				
添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36,284	-	2,214	38,498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8,619	699	1,436	10,754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73	(36)	-	<u>37</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下表為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位置劃分(按提供建設工程或其他服務之所在地區)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b>4,091,489</b>	3,311,575
澳門	<b>107,551</b>	112,357
中國	<b>134,751</b>	220,941
	<u><b>4,333,791</b></u>	<u>3,644,873</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不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非流動部分))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238,645	156,674
澳門	478	70
中國	85,553	72,311
	<u>324,676</u>	<u>229,055</u>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主要客戶有關建築工程合約之收益分別約為1,139,929,000港元及690,8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4,886,000港元、411,296,000港元及392,807,000港元)，個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超過10%。此等客戶均屬承建管理分部。

####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48	408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72	1,0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9,883	12,853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138	6,833
貸款予關連公司利息收入	1,048	1,693
應收遞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	-	51
	<u>12,889</u>	<u>22,894</u>

#### 4.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包括澳門及中國)		
本期稅項	1,487	1,137
過往年度不足準備	6,408	103
	<u>7,895</u>	<u>1,240</u>

由於此兩年內之應課稅溢利均被承前稅務虧損所抵銷，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澳門法令第15/2008號第19節及法令第24/2009號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所得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澳門幣（「澳門幣」）200,000元，惟不足澳門幣300,000元時，乃按固定稅率9%徵收，其後則按固定稅率12%徵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國內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一半稅項。

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中國附屬公司取得中國稅務當局就更改免稅期之進一步確認。兩年免稅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而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而獲減半之期間則改為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非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足準備之所得稅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 5. 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17,744	12,412
減：撥充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數額	<u>(1,414)</u>	<u>(1,658)</u>
	<b>16,330</b>	10,754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虧損	1	37
轉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75	575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包括於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0	1,951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之稅項 （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u>614</u>	<u>-</u>

## 6.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u>9,696</u>	<u>9,040</u>
擬派股息：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u>6,070</u>	<u>9,696</u>

年內所宣派股息中約有5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1,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公佈之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份支付。此數額已於年內撥入本公司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數額乃參照本業績公佈日期606,954,322(二零一零年：605,999,79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0,083</u>	<u>44,68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零年：基本及攤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606,439,140</u>	<u>604,197,370</u>

附註：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之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承建管理業務之信貸期乃與貿易客戶磋商及訂立。信貸期由60日至90日不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已計入約470,6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6,191,000港元)之經扣減壞賬準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且於報告期末，其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433,723	478,180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1,083	37,041
超過180日	35,872	20,970
	<u>470,678</u>	<u>536,191</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已計入約290,7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2,065,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而其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268,985	123,715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4,379	344
超過180日	17,404	8,006
	<u>290,768</u>	<u>132,065</u>

## 財務表現及狀況回顧

於回顧年度，隨著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強勁及失業率下降，本地經濟持續改善。私人機構及公營部門之基本工程開支持續急升對建設及項目發展服務需求增加。然而，本地建築業界於價格及人力資源方面之競爭依然劇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43.34億港元(二零一零年：36.45億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9%。然而，由於工資成本及原材料價格上升，故毛利率減少約2%至1.92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95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減少約33%至約3,0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500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減少及所得稅費用增加。每股基本盈利為5.0港仙。

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0港仙，派息比率約為20%。

本集團保持穩健財務狀況，資產總值增加約9%至約27.72億港元。流動資產約為22.94億港元，乃為流動負債約1.1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6.05億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為2.12億港元，而用於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1.74億港元，故本年度之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錄得約3,800萬港元之增幅。

## 業務回顧

承建管理部門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是本年度之主要收入來源。此部門營業額達約43.13億港元(二零一零年：36.30億港元)，增加約19%。承建管理部門錄得經營溢利約8,3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10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工程合約總值約104.06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6億港元)，而餘下工程合約價值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66億港元增加約8%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8億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承建管理部門取得之新建築工程合約總值約為46.6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44.81億港元增加約4%。以下為本年度所取得之部份新合約：

- 廣深港高速鐵路-合約810B號西九龍總站(南)\*
- 澳門路環聯生填海區發展項目(第三地段)\*
- 中環干諾道中3號商業發展項目
- 西邨路房屋發展計劃工程
- 德輔道西酒店發展項目
- 荃灣港安醫院擴建地基工程
- 西港島線合約編號755-電源供應系統\*
- 深圳觀瀾懿花園總承包工程
- 東莞海逸豪庭D1b期(禦峰)土建及機電總承包工程

\* 項目以合營形式進行

承建管理部門於年結日後再取得總值約16.56億港元之合約，其中包括：

- 將軍澳85區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 白加道28號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 香葉道辦公室發展項目地基工程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發展管理部門錄得溢利約400萬港元。物業發展管理部門截至年結日之手頭之工程合約價值減少至約100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根據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備有多項信貸安排以提供其所需之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約達4.07億港元。本集團於年結之借款共約2.54億港元，其中約2.45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9%之借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借款直接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掛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0.56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0.42，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總借款約2.54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6.05億港元計算。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354名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個別僱員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酬金包括薪金、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培訓、公積金及醫療福利等其他福利。本集團實施三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為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融資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將約7,50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約3,500萬港元之物業、機械及設備，及本集團於若干建築合約之利益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年結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獲授之銀行信貸給予銀行之擔保，有約3,700萬港元之或然負債。

## 承擔

於年結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約500萬港元。

##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共606,954,322股，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954,527股股份以以股代息方式發行，概無購股權授出。

## 末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建議向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6港仙）。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以郵寄方式派付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擬派末期股息之配額，故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如欲獲發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展望

環球市場仍然處於複雜狀況。日本的天災、中東政治動盪、歐元區主權債務問題及美國量化寬鬆政策結束將進一步增加外匯市場之不明朗及不穩定情況，及可能對全球經濟帶來衝擊之憂慮。然而，在內地經濟增長強勁及香港特區政府陸續推出基建項目的有利條件下，本地建築業增長將於未來數年得以持續鞏固。

十大基建項目當中，若干項目已如期於市場上推出。而香港特區政府投資之其他主要項目亦預期於未來數年陸續展開。香港特區政府估計，未來數年之基建工程開支每年將超過600億港元。然而，由於行業生產力在短期內快速飽和，市場供求平衡亦將無可避免地受影響。因此，缺乏經訓練專業人材及熟手技工可能不利於該等已承擔項目之利潤。最近對於港珠澳大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裁決，必然將延遲某些已計劃項目之開展。故此，所有承建商集中於未受影響之項目上，預期競爭於短期內將越見激烈。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及澳門整體經濟持續增長，將持續帶動基建及專業工程服務之需求。能夠謹慎計劃資源及具備能力之承建商將因而於市場上脫穎而出。本集團將維持營運風險及股東回報之最佳平衡，但同時對因匯率、工資及物料成本之大幅波動而影響利潤之任何不利因素保持警覺，於市場上致力爭取發展。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抓緊市場機會，同時透過與其他承建商以合營方式承接主要基建項目，從而管理風險及提高經營效率。本集團將更重視中國大陸及澳門市場。基於現有之鞏固業務，本集團將於機會出現時在地區內探索新業務機會，以提高股東回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蓋因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提升股東價值之最佳方法。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亦已採納當中大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 趙雅各工程師，*OBE*，*JP*（審核委員會主席）
- 李焯芬教授，*SBS*，*JP*
- 布魯士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此初步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乃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覆核其中數字與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經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於本公司網頁www.pyengineering.com及聯交所網頁內刊登及發送予股東。

##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網頁www.pyengineering.com及聯交所網頁內刊登。二零一一年年報將盡快發送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公司網頁內刊登。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我們一直支持及作出貢獻。本人亦謹此向董事之領導致謝，並感激員工作出奉獻及努力不懈之精神。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趙雅各，OBE，JP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趙雅各工程師，OBE，JP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陳佛恩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黃錦昌博士，工程師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焯芬教授，SBS，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